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4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参林转债”)10,000,000张(1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直系亲属柯秀容、配偶梁小玲、王春婵共计配售“参林转债”2,59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25.90%。

2019年5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19年4月24日至5月22日,柯云峰、柯康保、柯秀容、梁小玲、王春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参林转债”合计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此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直系亲属柯秀容、配偶梁小玲、王春婵合计持有“参林转债”1,59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90%。(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7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19年5月31日至7月31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王春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参林转债”合计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直系亲属柯秀容、配偶梁小玲、王春婵合计持有“参林转债”59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5.9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柯云峰	40,000	0.40%	40,000	0.40%	0	0
柯康保	500,000	5.00%	80,000	0.80%	420,000	4.20%
柯金龙	1,000,000	10.00%	830,000	8.30%	170,000	1.70%
王春婵	50,000	0.50%	50,000	0.50%	0	0
柯秀容	–	–	–	–	–	–
梁小玲	–	–	–	–	–	–
合计	1,590,000	15.90%	1,000,000	10.00%	590,000	5.90%

说明:表格中柯秀容、梁小玲所持有的“参林转债”已于2019年5月22日全部减持完毕,故变动明细以“–”表示。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44,283,111.32	21,084,721,588.61	15.46
营业利润	4,951,743,135.74	3,054,466,485.11	62.11
利润总额	5,012,641,326.16	3,061,561,429.59	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233,177.49	1,919,116,666.64	7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9,707,768.60	1,910,288,162.75	3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95	0.9829	7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2.94	增加5.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79,110,703.11	26,847,426,306.46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78,587,457.62	16,235,305,029.88	13.82
股本(股)	1,952,475,544	1,952,475,5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642	8.3152	13.82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聚焦以免税为主的旅游零售主业,突出抓好重大战略项目,积极推进资源重组整合,以核心能力全面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了免税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3.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49.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87%。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2.11%、70.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大额非经常性收益,且通过整合采购渠道,巩固和优化现有高品免税业务和机场免税业务,分别带来了营业利润增量18.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量13.60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报表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6,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1.06亿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9 年7月19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并于2019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海矿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16海矿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海矿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海矿01” 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6,000手(1手为10 ,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不含利息)。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8月3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接到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函告,获悉高速投资于2019年7月30日将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银行”)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高速投资	是	30,519,867	30,519,867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7月30日	济南农商银行	99.60%	质押贷款到期
合计		30,519,867	30,519,867	–	–	–	–	

原质押详情请见2018年5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速投资	是	30,641,867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6月20日	济南农商银行	100%	质押贷款
合计		30,641,867	–	–	–	–	–

(二)出质股东简介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高速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注册资本10.98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等。除上述股份质押外,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查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需披露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0,641,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641,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79,43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是高速投资为从金融机构获取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在办理股份质押时,未约定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平仓线,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时,不触及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解除质押并再质押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厂址关停及水泥粉磨系统搬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2019年5月2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向宁波市发改委下发《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问题编号二十一)修改完善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省“大气十条”的要求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并要求2019年7月底前,制定完成科环公司关停搬迁整改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公司接发改委通知后立即与各级政府部门进行了多方协调沟通,以争取有利于公司的最佳方案。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现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二、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公司持有其52%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马林霞,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优化处置利用等。科环公司目前拥有二条水泥生产线,一条在余姚本部,一条在云南蒙自。本次关停搬迁仅涉及余姚本部的生产线。

科环公司余姚本部2018年度生产水泥326.8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4.84亿元,净利润1.89亿元(已剔除对全资子公司蒙自瀛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下同)。

科环公司余姚本部2019年1-3月份生产水泥57.2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净利润0.22亿元。

三、科环公司现有厂址关停搬迁的影响

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2021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关停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5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30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于即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9年7月30日,兖矿香港公司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97,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7%。

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67,169,42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16%;兖矿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77,989,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6%。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1%。

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67,169,42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16%;兖矿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74,989,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63%。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7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进一步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除兖矿集团已获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影响兖矿集团在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外,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0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07月30日(星期二)–2019年07月3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7月31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07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7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1	154,710,202	43.9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	3	4,360,491	1.2384%
网络参会	7	5,610,985	1.5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	7	5,610,985	1.5935%
总合计	18	160,321,187	45.5313%
中小投资者合计	10	9,971,476	2.83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321,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1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71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0,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71,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0,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4,710,202	154,710,20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5,610,985	5,554,415	98.9918%	56,570	1.0082%	0	0.00%
合计	160,321,187	160,264,617	99.9647%	56,570	0.0353%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9,971,476	9,914,906	99.4327%	56,570	0.5673%	0	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7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43392　债券简称:18招商G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2号

4、债券简称及代码:18招商G6,143392

5、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94%。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4%。

2、计息期限: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8招商G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40元(含税)。

4、本次付息总金额:118,200,00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招商G6”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鲍凡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22

传真:0755-830815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27.SH　债券简称:17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114.SH　债券简称:19招商F2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899.SH　债券简称:17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78.SH　债券简称:18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97.SH　债券简称:18招商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1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1亿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同时公司对康得集团所持有的1,327万股“*ST康得”股票(股票代码:002450)享有质押权,并就质押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康得集团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二)诉讼事项二

2014年9月,公司与客户徐某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015年1月、2015年5月签订交易清单、补充协议,约定徐某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公司融资2.8亿元(截至目前未偿还剩余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回购期限为3年。

鉴于徐某存在违约行为,未及时偿付全部融资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违约金,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徐某偿还尚欠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287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徐某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及违约金(以4,301.42万元为基数,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3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扶贫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扶贫预算的公告》(临2019-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41)。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6日

至2019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扶贫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19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